立法會CB(1)700/15-16(03)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用箋)

(譯文)

傳真: 2877 5029

電郵: wkan@legco.gov.hk

來函檔號: CITB 06/18/23 本函檔號: LS/B/2/15-16

電話: 3919 3509

<u>傳真函件</u>

(傳真號碼:2147 3065)

香港添馬 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 西翼22-23樓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3 譚卓姿女士

譚女士:

《2015年專利(修訂)條例草案》

繼本人於2016年1月8日及2月17日發出函件後,煩請閣下澄清以下問題。

第I部分:法律方面的問題

條例草案第96及106條

在第二封函件中,本人提到有關"非香港申請"及"指明申請"的定義的問題。本人察悉,《專利條例》(第514章)新訂第108A條及擬議第114(7)條亦有出現類似的問題。

條例草案第116及120條

在第二封函件中,本人詢問,為使申請人能回應處長就某項原授標準專利申請不符合任何審查規定而給予的通知,第514章新訂第37V(2)條應否明文規定處長須在該通知中提供處長有此意見的原因。請考慮應否在第514章擬議第124條及新訂第127D(2)條下,對處長施加類似的規定。

條例草案第129條

第514章新訂第144A條訂明,任何人如在該人在香港境內的業務、行業或專業的過程中,或在與該人在香港境內的業務、行業或專業相關的情況下,明知而使用或准許他人使用相當可能會令人產生以下印象的任何名銜或描述等:該人持有在香港境內提供專利代理服務的資格,而該資格是獲法律承認的、或獲政府認可的,即屬犯罪。本人察悉,其他規管專業人士的法例的罪行條文,並無使用"相當可能會令人產生......的印象"的詞句。舉例而言,在《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第42(1)(h)(i)條中,取而代之的,是使用"而其意圖是致使任何人相信或可合理地致使任何人相信"的詞句。請澄清第514章新訂第144A條使用"相當可能會令人產生......的印象"的詞句的原因。

第II部分:草擬方面的問題

條例草案第120條

在 第 514 章 新 訂 第 127E(4) 條 的 英 文 文 本 中 , "are allowed"應否改為"is allowed"?

懇請閣下盡快(最好在2016年3月22日正午12時或之前) 以中、英文作覆。

助理法律顧問

(簡允儀女士)

2016年3月16日

副本致:律政司 (經辦人:署理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專業發展)

張美寶女士(傳真: 3918 4613)

政府律師

李名峰先生(傳真: 3918 4613))

知識產權署(經辦人:知識產權署副署長

李秀江女士(傳真: 2838 6276) 知識產權署助理署長(專利) 曾志深先生(傳真: 2838 6276))

法案委員會秘書 法律顧問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